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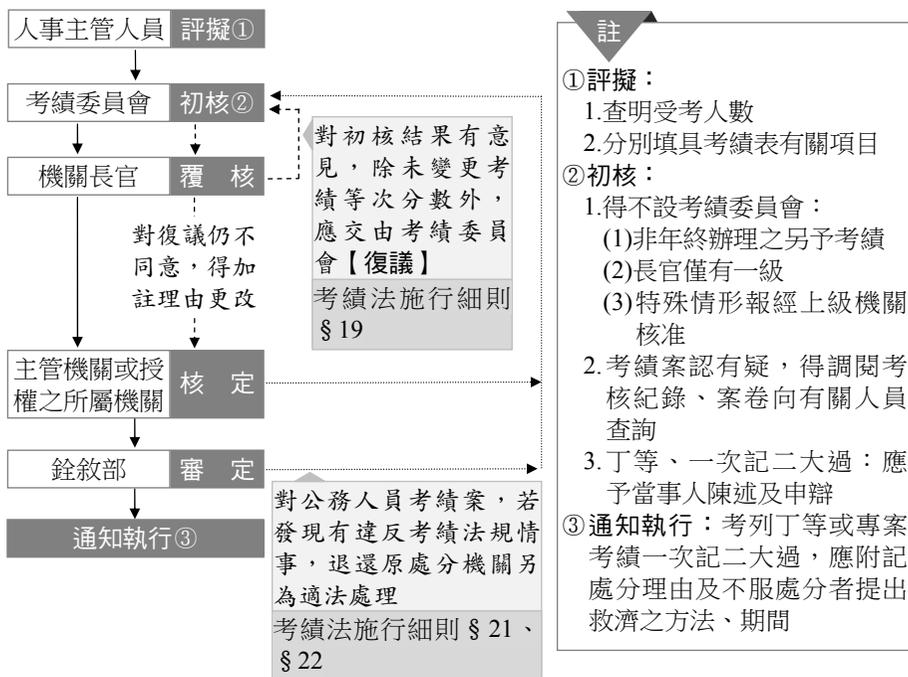
主題四 考績程序

Part 1 重要法條點點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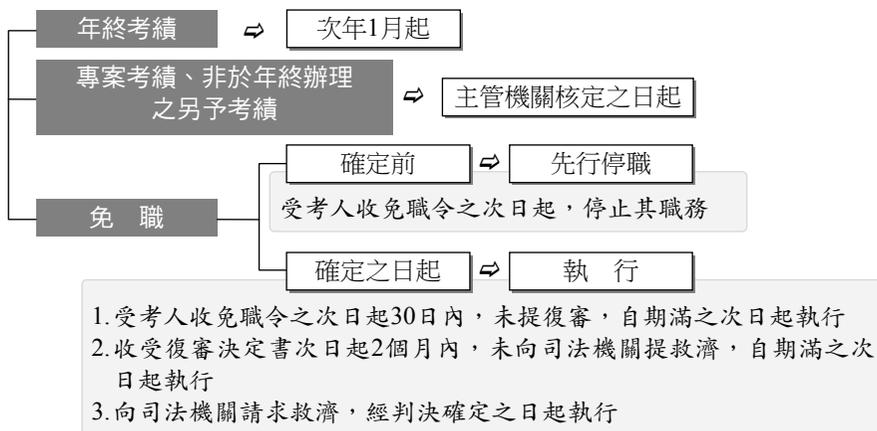
- 公務人員考績法 § 14：考績流程
 - I 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，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，機關長官覆核，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。但非於年終辦理之另予考績或長官僅有一級，或因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核准不設置考績委員會時，除考績免職人員應送經上級機關考績委員會考核外，得逕由其長官考核。
 - II 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案件，認為有疑義時，得調閱有關考核紀錄及案卷，並得向有關人員查詢。
 - III 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，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。
 - IV 第一項所稱主管機關為總統府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五院、各部（會、處、局、署與同層級之機關）、省政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政府及縣（市）議會。

Part 2 高手筆記讓你看

壹、考績流程（公務人員考績法 § 14）：
（續接次頁）



貳、執行（考績法施行細則 § 24）：



參、懲處權行使期間：

小提醒 為符合司法院釋字583號解釋中：

- (一)公務人員懲處權之行使期間，應類推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相關規定。
- (二)不同懲處種類之懲處權行使期間應有合理區分。銓敘部於109年6月18日發布部法二字第1094946775號令規定合理的懲處行使期間。

一、一次記二大過處分：無期間限制。

二、記一大過、記過或申誡處分：5年行使期限。

起算時點：

- (一)應受懲處行為係作為者，自違失行為終了之日起。行為終了之日，指公務人員應受懲處行為終結之日。
- (二)應受懲處行為係不作為者，指有權辦理公務人員懲處之機關知悉之日。

Part 3 打鐵趁熱練功房

◎請依「公務人員考績法」及其相關施行辦法，依序說明我國公務人員考績的相關程序為何？
(107原民四)